

1947 年
复员后：第 4 期



3 1615 8396 2

五、(C) 普選代表——全體契友每五十人普選代表一名
(C) 契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A) 受理理事會之建議及報告
(B) 通過及審核本團契之預算及決算
(C) 契友代表大會設正副主席由普選產生主席對外代表本團契對內召開代表大會但副主席應設正副主席以便協助理事會推進行事
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A) 常務理事會——執行代表大會議決案並統籌推進行有關永久及全體性各項事務
(B) 秘書——掌理代表會及理事會之紀錄起草文電編造表冊及保管文件印信等事項
(C) 總務會計——負責物品之保管整理及掌理會計出納與基金之保管
(D) 聯絡出版——總攬內外聯絡出版及區域團契之組織等事宜
(E) 研究統計——史料保管整理及研討事工進展之途徑與方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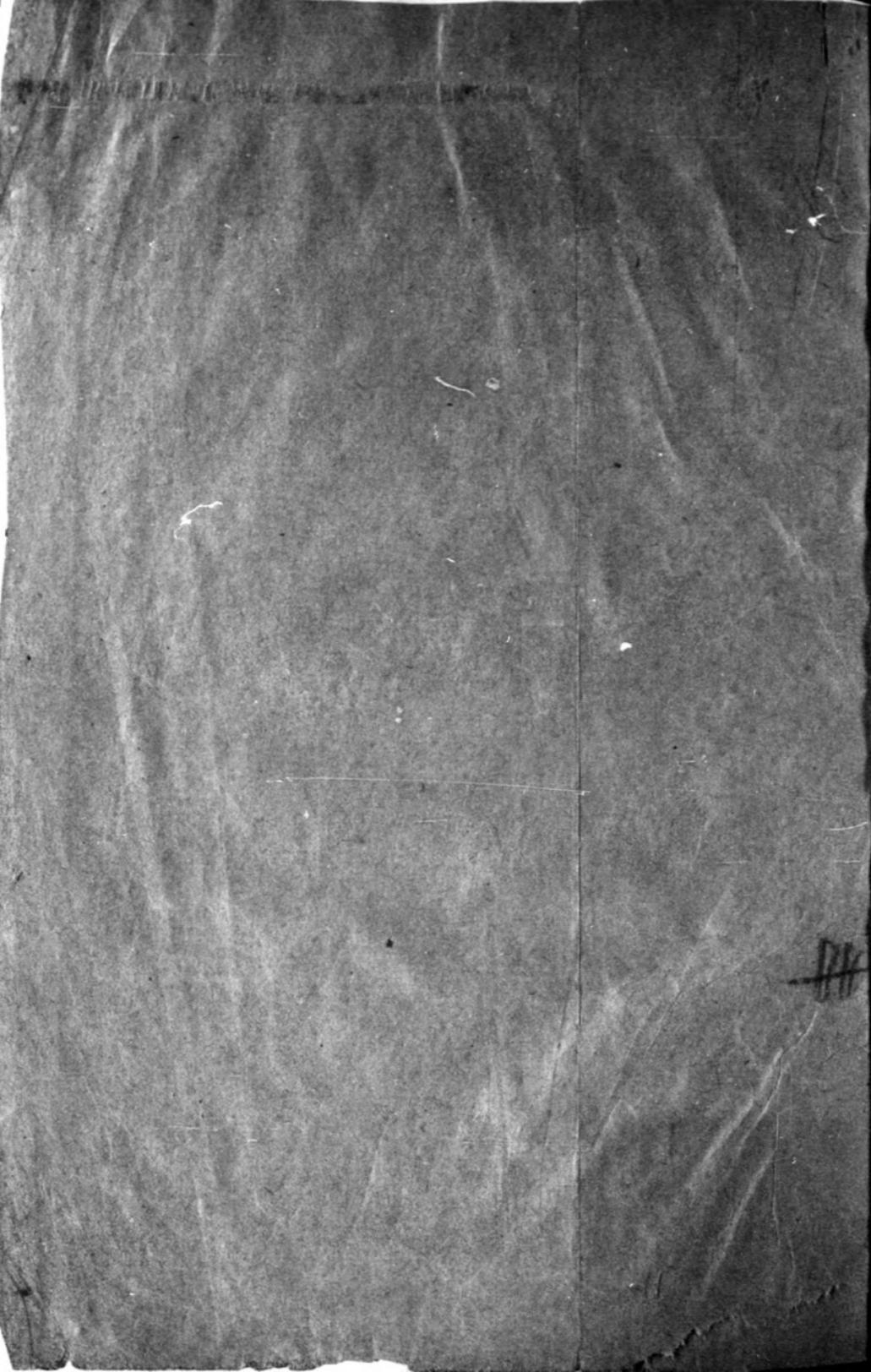
九、學校及區域團契最高權力機關為其契友大會在閉會期間則以幹事會行使職權
十、學校及區域團契契友大會之職權
(A) 受理各該團契幹事會之建議與報告
(B) 通過及審核各該團契之預算與決算
(C) 依照代表會之決議決定各該團契之工作方針

十一、均由大會產生主席對外代表該團契對內召開大會及幹事會並督導各幹事會執行職務
十二、學校團契幹事會之職權如下：
(A) 籌備工作——負責計劃並執行經常及特別崇拜之程序契友受洗之準備工作及其他有關靈修研究工作
(B) 音樂股——協助理事會聯絡事工並負責學校內外之聯絡及臨時出版事宜
(C) 聯絡股——協助理事會聯絡事工並負責學校內外之聯絡及臨時出版事宜
(D) 生活股——掌理有關生活康樂等事宜
(E) 服務股——負責籌劃並推動各種服務事宜
(F) 文書股——掌理契友大會及幹事會之紀錄起草文電編造表冊及保管文件印信等事宜
(G) 總務股——掌理幹事會之會計出納財產保管整理與佈置採購等事宜

十三、各地契友在五人以上者可組織區域團契其契友大會及幹事會之組織可按照學校團契及參照各地實情增減之
十四、理事會及各幹事會於必要時得增聘助理及幹事由各該會議通過後聘請之
十五、請之
並應向各該契友大會存案
一、凡普選契友均有完全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或離職契友不得當選為學校團契幹事
二、理事會之任期為二年常務理事會連選得連任一次學校團契幹事任期為一學期四年級下學期之契友不得當選為幹事至於各區域團契幹事之任期由各區自定之
三、代表會理事會及各幹事會之主席及各靈修聯絡負責人須由基督徒擔任
四、各轄代表每兩年改選一次在新代表大會中產生新理事會並即繼續執行其職務
第四章 會議
一、代表大會每年一次必要時由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議得由主席召開之
二、代表會出席代表達三分之二以上始為合法議案通過須得三分之二之同意
三、若到會人數超過全體三分之二時則經二分之一之同意即可通過議案
三、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至二次各事工之執行及推動並得以通訊方式向全體契友報導
第五章 經費
一、本團契經費來源為契友經常會費自由捐助及社會人士捐助
二、各區必要時可由理事會或各幹事會向契友及有識人士募捐之
三、遇必要時學校團契經常費由各該團契自行負擔遇必要時得申請理事會撥補之
第六章 其他
一、學校及區域團契如人數過多時設立小組其組織法由各該團契因地制宜自行訂定之
二、本章程經全體契友大會通過後實施之
三、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契友大會修正之

本屆畢業契友

袁家斌、鄧倫清、張煥善、鄭和四契友已於上星期畢業，團契於春令會第三晚歡送他們，並由舒先生代表團契贈四契友各一紀念冊，聞他們可罷全往浙鐵路局任職。



产 品 检 查 证

年 份			
查 查	印	率	
复 查	级	包	
交 验	检	盼	

北京通县宋庄北刘农订厂

电话: 959 61247